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港北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“霞客邀你‘趣’港北”——跟着徐霞客游广西(港北站)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“霞客邀你‘趣’港北”——跟着徐霞客游广西(港北站)户外嘉年华系列活动协办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21 人,营业收入为 699.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80.1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贵港市一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6 月 15 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